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与认定办法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MzQxNTY%3D&showType=0)**

**[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申请与评估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MzQxNTY%3D&showType=0)**

**（试用版）**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立科学的非遗技艺传承机制，确保优秀非遗技艺的有效传承，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遗技艺的有效存续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yMDA0MDA%3D&language=中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评估的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是指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传承人、工坊。

第三条 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的评估与管理应当立足于保护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的理念，完善非遗技艺传承体系，增强非遗技艺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四条 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遗技艺。

第五条 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的申请、评估工作，由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对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的命名，应经申请、现场评审、书面评审、审核、评估、公示等程序。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申请评估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传承人：

（一）某项非遗技艺代表作仅存的传承人或工坊；

（二）某项非遗技艺代表作的不同流派、风格、特色的技艺传承人或工坊；

（三）某项非遗技艺代表作的某种独特知识、技能或传统工艺的技艺传承人或工坊；

（四）某项非遗技艺代表作在一定地域范围内或行业内被公认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传承人或工坊。

（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联系方式、地址；

（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本人在该项遗产中的习艺时间和实践经历；

（四）传承人（非遗工坊）的简介、历史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资料；

（五）申请视频（5分钟以上）、现场制作或展示照片5张；

（六）非遗项目说明需要社区以上单位盖章、非遗技艺传承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证明或非遗项目媒体宣传采访视频；

（七）代表性、影响力资料或传承发展中的成就和荣誉（如有）；

（八）非遗相关实物、资料（如有）；

（九）本人传承该技艺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由申请人向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提出评估申请，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组织该项目评估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现场评审及书面评审，提出审核意见，报请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进行评估。

第十条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对评定合格的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进行评估，颁发评估防伪证书、防伪磁卡（仅限非遗技艺传承人），并通过官方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对于自身非遗技艺卓越并有杰出成就的传承人颁发绿色非遗技艺传承人评估证书和防伪磁卡；对于自身非遗技艺卓越、有杰出成就、具有一定影响力并且收徒二代以上的非遗技艺传承人颁发红色非遗技艺传承人评估证书和防伪磁卡；对于工坊技艺独特、有杰出成就、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坊颁发非遗工坊评估证书。

第十二条 非遗技艺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该项目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二）积极开展传习活动，带徒传艺，培养新人；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该项非遗技艺历史渊源、传承谱系、传统技艺等记录、整理工作；

（四）积极采取措施，完整地保存该项非遗技艺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支持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开展传习活动，其主要方式有：

（一）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

（二）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

（三）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相关研讨、展示、宣传、传播等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

（四）其他有利于传承的必要和可行的帮助。

第十四条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建立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档案。每3年进行一次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公布于官方网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核实后，取消评估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对非遗技艺传承人触犯刑律的，依照有关程序取消评估其非遗技艺传承人、非遗工坊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国非遗技艺传承保护中心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